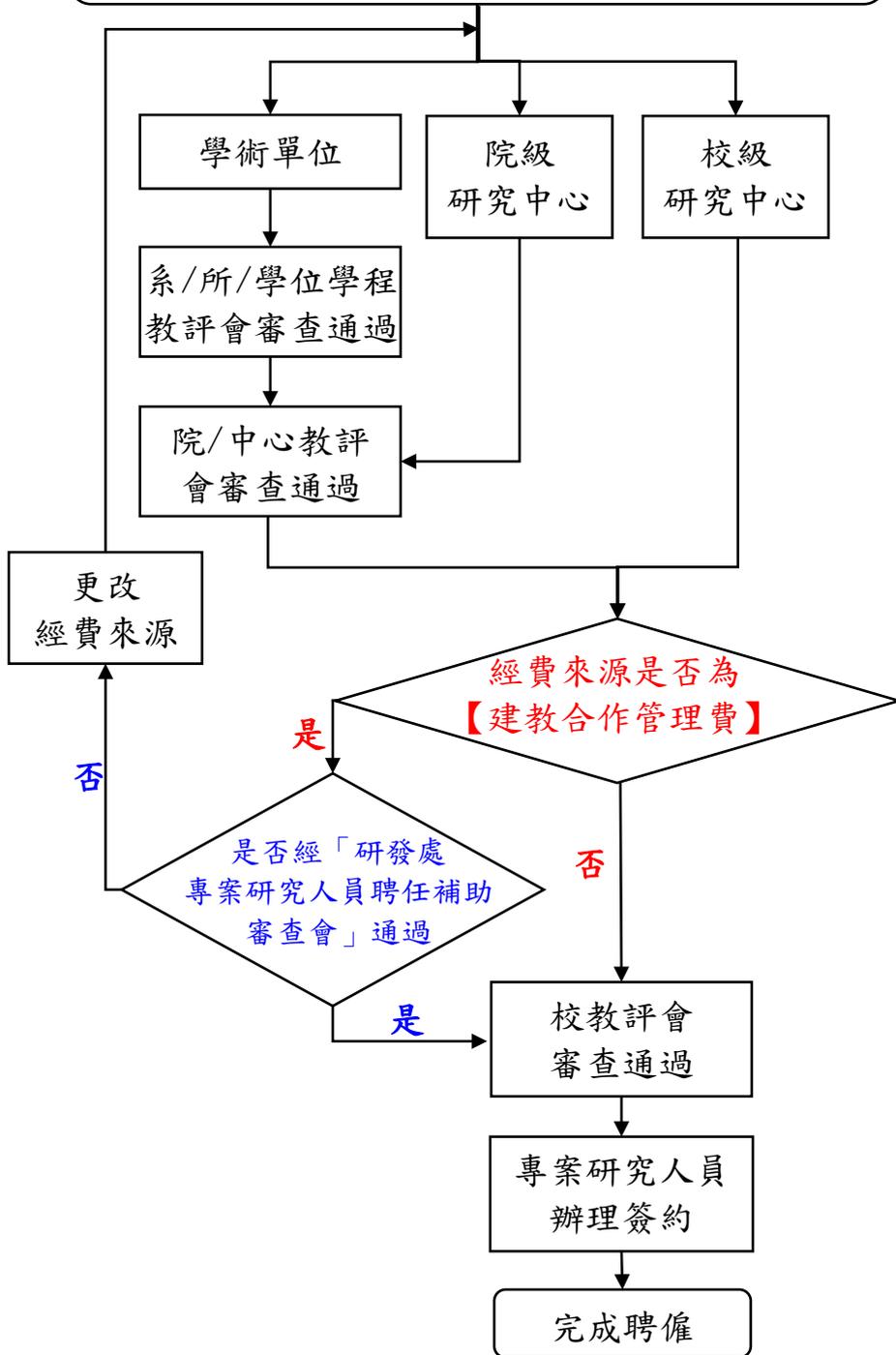


作業流程

法規依據

新聘：簽請校長核准後，比照教師遴聘完成甄選
 續聘：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量，並簽辦續聘與晉薪

- 新聘：依聘任辦法第三條
- 薪資：依聘任辦法第四條
- 續聘、晉薪：依聘任辦法第五條
- 升等：依聘任辦法第五條之二



- 申請建教合作管理費補助：依補助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。

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屆齡退休時，具有特殊優異條件之一者，得由研究單位因研究需要，於徵得本人同意並專案簽奉校長核可後，轉任為專案研究人員，免經遴聘作業及教評會審議，如經費來源由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亦免經聘任補助審查程序。

- 新聘：依聘任辦法第三條之一
- 續聘：依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二項
- 申請建教合作管理費補助：依補助要點第六點第三項。